

惠来县农业农村局

公告

根据国务院《兽药管理条例》、农业农村部《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、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广东省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经审核合格，我局决定：

准予惠来县惠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兽药经营，发给《兽药经营许可证》（见附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序号	单位名称	经营地址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	兽药经营许可证号	经营范围
1	惠来县惠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	惠来县东陇镇东陇新村老虎尉第九巷第一座第二间铺面	肖东慧	兽药经营证字 192005001	兽用中药、化学药。